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蘇州)**」)與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後者收回大昶(蘇州)擁有的若干地塊及其上興建的物業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及修訂及補充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昶(蘇州)與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華映(吳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後者收回大昶(蘇州)擁有的若干地塊及其上興建的物業訂立之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及修訂及補充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江大鼎**」)與華映(吳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後者收回吳江大鼎擁有的若干地塊及其上興建的物業訂立之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及修訂及補充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鄭立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袁志豪先生。